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114-1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申請表

【附件 1】

請勾選學生別：A 大學/大專/四技/二技/五專四、五年級 B 高中/高職/五專前三年
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□□□□		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
連絡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□□□□□□□			連絡電話	()											
				手機號碼	09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班級		學號				導師姓名								
家庭狀況組成 (空白者不 予評估)	稱謂	姓名	年齡	任職機關 (就讀學校)			職務 (年級)	存歿								
	父					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					

◎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【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】

- 1、申請表（附件 1）
- 2、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全戶成員影本（記事請勿省略）
- 3、在學證明正本（學生證影本請貼於附件 2）
- 4、上一個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（各項成績在 80/7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或甲等者。）
- 5、「500 字內家境概述」欄位，以供審查人員審核參考（附件 3）
- 6、低收、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乙份，或提供導師清寒證明（台北低收入戶卡請貼於附件 2）
- 7、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（附件 4）
- 8、學校承辦單位提供：學生名冊表（請校方協助置於最上層）（由校方統一造冊 1 張）及學校匯款資料表（附件 5）

【1~7 請學生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，未備齊者將視為無效件處理，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】

◎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，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，予以嚴格保密。

◎ 地址：10607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60 號 12 樓之 1（以掛號郵寄，信封請註明『雨揚助學金小組收』）

◎ 聯絡電話：02-2711-4888 洽助學金小組。

◎ 申請截止日：以當學期公告之截止日期為準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申請學生簽名：_____ 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**114-1**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

【附件 2】

證件黏貼表

姓名	就讀學校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在學證明，請以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	
<u>在學證明</u> 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<u>在學證明</u> ，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正面)	台北市低收入戶卡(背面)	
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(黏貼處) <u>非台北市者</u> ，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<u>右上角</u>	
<p>1. 非台北市者，請將<u>(中)低收入戶證明</u>或<u>清寒證明</u>依文件順序排列後，以迴紋針固定於<u>右上角</u>。</p> <p>2. 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。</p>		

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 114-1 學期弱勢學子獎助學金學校用

【附件 3】

500 字內家境自述：

學生班導或指導老師審核概述：

老師簽名：_____

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
一、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秉持教育優先、關懷弱勢、回饋社會的設立宗旨，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、奮發進取，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財團法人台北市雨揚慈善基金會弱勢學子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助學金）。

二、凡申請本助學金者，需提供個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等資料，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、成員的相關資訊，本資訊將僅限於本會營運期間，在臺灣地區做為弱勢學子獎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。

三、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基於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，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。
- (二)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。
- (三)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- (四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
- (五)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。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。

五、經台端閱讀上開事項，已清楚瞭解本會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特立本同意書，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。若台端為未成年人，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
受告知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